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更字第576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務人 陳萱云即陳曉萱

代 理 人 張均溢律師(法扶律師)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家祝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1 0000000000000000
02 0000000000000000
03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04 相 對 人

05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6 0000000000000000
07 0000000000000000

08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09 相 對 人

10 即 債權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11 0000000000000000

12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13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債務人聲請更生，本院裁
14 定如下：

15 主 文

16 聲請人即債務人陳萱云即陳曉萱自中華民國114年11月10日16時
17 起開始更生程序。

18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。

19 理 由

20 一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，且無擔保或無優
21 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,200萬元者，於法院裁定開始
22 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更生。又法院開始更
23 生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
24 力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、第42條第1項、第45條第1
25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26 二、聲請人即債務人（下稱債務人）聲請意旨略以：伊財產及收
27 入不足以清償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新臺幣（下同）
28 1,219,254元（依調解程序債權人陳報數額共計2,710,905
29 元），前曾聲請消債條例調解不成立。伊目前平均每月收入
30 約40,000元，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
31 後，實不足以清償債務，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

語。

三、經查，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、債權人清冊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、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110年、111年、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（明細）、戶籍謄本、低收入戶證明書、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291號調解不成立證明書、員工在職證明、保單資料、存摺（存款交易明細）影本等為證，並有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291號聲請消債調解卷宗可稽，顯見其每月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，已不足清償前揭積欠之債務。是本件債務人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,200萬元，且已不能清償，堪認真實。此外，債務人尚無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，復查無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、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，則債務人聲請更生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。

四、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，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

法 官 江文玉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件不得抗告

本裁定已於114年11月10日公告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

書記官 丁文宏